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并参加 1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6	2	4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本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同时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

3、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

4、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5、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参与投资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

三、重点工作情况

1、2020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和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此外，密切关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内部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2、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形成决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的考核。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业务扩展等提出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

4、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调阅有关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讨论方案的进一步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尤其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袁弘：yuanhong70@zj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袁弘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